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馨藝

相　對　人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執行程序之停止，當以執行程序在進行中，仍有待繼續為執行行為之必要而言，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別無續行執行行為者，自無可供停止之程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本院91年度重訴字第965號民事確定判決換發93年度執字第3750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（即94年度執字第112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惟前揭判決所表彰之債權，其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，，聲請人得主張時效消滅，拒絕給付，聲請人業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故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以本院93年11月18日93年執清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94年度執字第1121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嗣因該事件行特別拍賣3個月期滿，債權人未聲請減價拍賣，視為撤回執行而終結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前開執行案號之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故聲請人以上開理由聲請停止執行，與前開法條未合，本件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